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90802244號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(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)案」及「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(配合設置產業用地)案」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9年2月19日起至109年3月20日止，共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高雄市政府、橋頭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民國109年2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假橋頭區公所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(如附件)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函轉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徐國勇